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建簡字第7號

原告 洪健富即蕃薯富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韋儒律師

蔡亦威律師

被告 鉉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官彥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益民 址同上

被告 鼎炘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帛均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1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
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
因尚有下列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請原告就承攬「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國民小學、桶頭國民小
學、竹山國民中學、前山國民小學電力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
爭南投工程）提出完工之相關證據。

四、本院於上開期日擬傳喚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陳帥文（臺中
市○○區○○00路00號）、黃聖龍即愷程工程行（彰化縣○
○市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）就系爭南投工程是否已由原

01 告完工及工程是否瑕疵之待證事實作證，請兩造於庭前就詢
02 問證人相關問題預做準備，又此部分待證事項為被告鼎炘實
03 業有限公司答辯爭點，請被告鼎炘實業有限公司當庭預墊證
04 人旅費（證人旅費陳帥文為新臺幣500元、黃聖龍為新臺幣5
05 64元）。

06 五、本次再開辯論期日請原告洪健富、被告鼎炘實業有限公司法
07 定代理人詹帛均本人務必到場。

08 六、兩造於再開辯論期日前亦可先行協商，如和、調解成立，亦
09 請儘速陳報以利本院後續辦理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嘉宏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林佩萱